合同书（格式）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124

二、 采购内容：情指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运维类新起2025）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778000.00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 无锡市公安局。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运维服务满六个月后按服务质量考核和处罚的相关条款支付至合同半年度款，项目运维服务满一年后，按照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和处罚的相关条款支付合同余款。（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贰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盖章）　　供方（中标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供方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见证人：_____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账号：479361758530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0-PXGJ-G2025-012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情指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运维类新起 2025）。

（二） 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77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运维服务满六个月后按服务质量考核和处罚的相关条款支付至合同半年度款，项目运维服务满一年后，按照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和处罚的相关条款支付合同余款。（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

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服务期：1 年。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

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110 接处警应急备份系统运维	82600	1 项	82600	
2	短信报警系统运维	10000	1 项	10000	
3	大屏显示系统运维	127150	1 项	127150	
4	警用车辆定位管理系统运维	208800	1 项	208800	
5	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安装工程运维	932150	1 项	932150	
6	110 指挥中心其它计算机软件服务运维	126850	1 项	126850	
7	智能外呼平台运维	20000	1 项	20000	
8	无锡 110 微信小程序项目运维	85000	1 项	85000	
9	情报指挥赋能实战平台运维	85450	1 项	85450	
10	“太湖之鹰”警航指挥管理平台云资源运维	100000	1 项	100000	
	合计	1778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2：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分数
1	考勤	符合客户考勤要求，对驻场人员不服从安排、迟到早退，每次扣除当月考核 0.5 分	20
2	日常维护服务	日常响应、故障排除、数据安全、需求收集、日常管理；各项信息数据统计、相关数据同步、数据采集、应用优化。每月对发现未提供相应记录或记录缺失的，按次扣除当月考核 1 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30 分钟内对所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对未能按规定时间响应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2 分，一般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5 分，重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10 分，特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20 分。	50
3	系统巡检服务	全面的巡检服务，以确保建设单位应用系统与数据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降低各种潜在风险。每月未按时提供相应巡检记录的，按次扣除当月考核 1 分。对未能提供年度维护报告，扣除当年运维费用 2%。	20
4	系统咨询服务、备品备件服务	系统各个模块功能使用咨询、系统规划建设咨询、软件使用中遇到问题等相关咨询；硬件相关问题咨询；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应备品、备件，如缺少则每月按品种扣 1 分，直至补充。	10

***如违反保密规定，视情扣除不少于 10%的当年运维费用。**

附件 3：廉政合同书